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京兴市监撤字〔2025〕第050号

当事人：北京星火领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115MA01N8AE3M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39号院3号楼10层2110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述孝

**案件来源**：滑艳利（身份证件号码:11\*\*\*\*\*\*\*\*\*\*\*\*\*\*21）,向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本人身份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备案），并提交相应材料。后滑艳利由于身体原因不能配合调查，授权委托其女蔡佳佳接受调查。

 **调查情况：**申请人滑艳利出具情况说明称自己发现2021年7月15日被登记成了北京星火领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涉及到股东变更时的签字均不是本人所签，也不认识该公司股东、法人和监事，和该公司人员无任何往来。

现场检查情况，执法人员到涉事公司的注册地检查时发现，涉事公司未在注册地经营。经与物业公司核实，该地址目前为中能智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在此经营。2025年3月8日，执法人员通过邮寄的方式给当事人发送询问通知书，当事人未在约定的时间接受问询。

经核实，当事人成立于2019年10月22日，2021年7月15日公司做了股东变更，滑艳利接替肖顺领成为该公司的新股东，并接手肖顺领持有的全部股份。此次股权变更时公司的法人为刘述孝，办理此次业务的指定委托人为肖顺领，公司经理为张雨晨，公司监事为蔡燕燕。为充分查明事实，执法人员调取了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档案所留联系方式，该公司登记电话60\*\*\*\*\*2无法接通，变更登记申请书中的联系电话18\*\*\*\*\*\*\*03为空号，登记档案中显示的公司法人电话15\*\*\*\*\*\*\*57接通，接电人表示不认识公司相关人员，业务指定委托人肖顺领电话13\*\*\*\*\*\*\*34拒接。我局于2024年12月19日通过邮寄的方式，于2025年1月3日通过公告的方式分别向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送达《询问通知书》，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接受询问调查。

本局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滑艳利提供了北京法源司法科学证据鉴定中心所出具的笔迹鉴定意见书，检材为北京星火领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7月15日股权转让协议上的签字，样本为2019年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上的签字，鉴定意见为：“检材上“滑艳利”签名与样本上滑艳利签名不是同一人所写”。

 **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

1.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申请人身份信息。

2.情况说明，证明申请人被冒名的情况。

3.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情况。

4.中国邮政EMS截图，证明向利害关系人邮寄送达询问通知书。

5.大兴区政府网站截屏，证明向利害关系人公示送达询问通知书。

6.笔迹鉴定文书，证明申请人笔迹鉴定的情况。

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大兴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建议作出决定如下：撤销北京星火领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所做的变更登记。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交回营业执照。逾期不交回的，本局将按有关规定执行。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